健行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考取華語證照補助實施專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部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專案宗旨

為提升本校境外生華語文能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於在學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A2 級以上證照為目標，強化其在臺生活及畢業後留臺所需之華語能力，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考取華語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補助及獎勵對象

對象包含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

參、補助辦法

一、本專案補助本校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每年每人乙次，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2,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提供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繳費收據或證明為準。

二、僅補助申請當年度之證照，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等級以上得申請。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或證明乙份(若無則須檢附相關證明)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乙份

(五)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伍、申請期限

依當年度經費核撥狀況為準，並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陸、其他事項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當年度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二、學生提供支申請文件，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

三、本專案經部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